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由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王建先生提名，向董事会提议聘任钱程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经审阅钱程先生的简历资料，认为钱程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及职业素养均能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钱程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聘任钱程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从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11年1月28日止。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夏 维 朝

胡 国 财

刘 以 正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